

关于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58045171202325807

采购单位（甲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喀什市兴锋电子产品经销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市兴锋电子产品经销部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市兴锋电子产品经销部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市兴锋电子产品经销部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sbj[2023]5280号	监控、联网式门禁、单机门禁、安检设备安装维护保养服务	-	-	品牌:;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服务周期:月,设备类型:监控设备、门禁设备、安检设备	1	次	37228.00	37228.00
合同总价（元）		37228.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柒仟贰佰贰拾捌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sbj[2023]5280号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1	37228.00	事业收入	其他支付

三、服务条款

监控、门禁系统设备及周边设备安装调试保养、故障排除。

四、服务要求

- 1、乙方为保障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转，乙方将指定技术人员为甲方服务。
- 2、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3小时内（特殊情况除外）赶到甲方单位尽快排除故障；
-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配件，乙方将保修一年。（如有特别注明，则另行协商）。
- 4、乙方做好相应工作后应有相关记录回执，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5、若合同以外通知的特殊作业（如跟换位置从新安装等）等由乙方另行报价。

五、支付方式

-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六、货物包装与交付

-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 3、交货期：7个工作日内
- 4、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 5、收货人：谢珊；联系方式：15739139870
- 6、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亚瓦格街道迎宾大道120号

七、安装与验收

-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验收标准：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硬件或软件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故障现象等信息，以便乙方能迅速分析与处理故障；
- 2、甲方不得随意拆卸及改变设备的其他连接，不得由第三方介入本合同内的服务；
- 3、乙方在为甲方软、硬件维护的过程当中，如碰到软、硬件（保修期外或保修范围外）寿命终止或无法维修时，甲方需出资购买新件；
-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服务过程当中提供违法服务；
- 5、维护过程中，甲方有重要数据需要保存或处理，应先告之乙方，否则乙方因不知情造成重要数据丢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甲方自己承担。但乙方应尽力为甲方损失的数据或设备进行维修或恢复；如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或数据损坏应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恢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6、甲方必须优先考虑在乙方购买监控、门禁设备系统同边耗材，以保证乙方之利益及避免出现相互推卸责任现象。

（2）乙方责任

- 1、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为甲方的数据保密，不可泄露第三方；
- 2、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技术咨询，积极协助甲方定购办公所需日常易耗品及维修配件等，提供硬件市场行情指导报价，为甲方提供最优惠的新产品；
- 3、乙方在维护过程中需满足甲方的正当要求，保障本合同门禁设备系统及其他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

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5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取消。单方面解除或变更本合同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喀什市解放南路43号百脑汇数码城C区1号

电话：

电话：151998233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丝路支行

账号：

账号：86008001201010377420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